无锡市公共机构节能信息化“一张网”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无锡市公共机构节能信息化“一张网”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5-0188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无锡锐泰节能系统科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机构节能信息化“一张网”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无锡市公共机构节能信息化“一张网”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1.2 标的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要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开发、测试、部署、调优、培训等工作，具备上线运行条件并达到验收要求后进行项目验收。项目整体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

1.5 履行地点：中标方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本项目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包括可能的分布范围)，并分地实施安装调试，系统调试运行，不收取任何费用。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应在项目合同签订后，组织好专门团队，按照采购标书实行全程集中项目设计、研发，直至系统运行交付；

（2）乙方应按照采购标书，结合本项目特点开展项目规划、设计、研发等，不得照抄照搬已有平台项目。市民中心原平台要继续保证安全平稳运行。新系统建成后，要有序对原平台进行过度更新，建立专门人员负责，保证系统平稳运行；

（3）乙方系统平台建设期间要全程接受项目甲方监理、审计、监督和管理；

（4）乙方在系统开发过程中，如果遇到甲方需增加采购标书边界外的内容，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5）乙方要严格落实安全规定，遵守安全纪律。在合同开发及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甲方在乙方开发系统过程中，要提供好必要的办公场所，并给出入市民中心提供方便；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处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2148000 元）人民币。

其中平台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费为（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537500 元）。

平台运行环境软件购置费和信息安全防护产品购置费合计为（大写）：陆拾壹万零伍佰元整（小写：¥610500 元），税率为 13%，不含税金额为：¥540265.49 元，税额为：¥70234.51 元。

2.2 总报价包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在本项目技术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知识产权（包括且不限于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4.2（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

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3）本项目产生和承载的数据资源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将数据资源用于本项目之外，包括数据复制、加工、共享、应用和提供给第三方。

（4）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人员应签订正式保密协议，并在工作中坚持保密原则，乙方严格规范执行各项保密制度，对在项目招标、建设、质保各阶段取得采购人各类信息进行保密管理，杜绝任何泄密事件的发生。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甲方支付给乙方尾款时，乙方同时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6444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转账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在项目质保期期满后，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财政票据，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条件无息如数退还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质保期内没有发生环保、质量和安全问题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项目质保期内发生环保、质量和安全问题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第一笔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8.1.2 第二笔款支付时间：项目初验完成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50%

8.1.3 尾款支付时间：项目完成终验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20%

8.1.4 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注：（1）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采购〔2020〕52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规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3）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02 号）规定，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项目人员配置要求：乙方应成立专业的项目团队，指定专职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

10.2 项目进度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9 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开发、测试、部署、调优、培训等工作，具备上线运行条件并达到验收要求后进行项目验收。

10.3 项目质量管理要求：乙方应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组织，并应制订好质量保证计划，列出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监督和保证执行的措施，记录质量保证活

动，并保存和维护这些记录。

10.4 运维服务要求：乙方必须为本项目建立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队伍，提供 3 年运维保障

（1）运维服务期为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乙方需实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完成以下工作：

①平台系统日常运行监测，主动发现异常和隐患；

②平台及系统数据备份，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及配置备份、数据备份，其中数据增量备份不低于 1 周/次；

③对于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现的各类故障以及需要修补的各类系统漏洞，乙方应免费对系统进行修复或版本升级以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3）故障响应及处理：

①故障响应时间：提供全年的 7*24 小时响应服务（包括节假日）。故障的响应为 2 小时以内；

②故障恢复时间：系统出现异常或故障时，乙方须积极查找原因，并在 8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遇不可抗力、网络攻击等特殊情况造成服务器宕机等重大故障，应在 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必要时在 24 小时内在备用服务器恢复至最近一次备份状态，使平台暂时恢复正常运行，并在现场条件恢复后的 24 小时内恢复平台正常运行，同时持续跟进故障的最终解决或解答。

10.5 培训要求

（1）项目完成后，乙方需针对该项目编制软件使用手册，并协助甲方分别组织市级机关等各级公共机构进行软件使用培训，为各级公共机构提供平台使用账号和密码，确保正常使用。

（2）乙方应负责对用户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使用户达到能独立操作使用平台各项功能，以便用户所使用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3）乙方的培训对象为系统管理员和系统使用人员。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1.1 履约验收主体：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1.1.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9 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开发、测试、部

署、调优、培训等工作，具备上线运行条件并达到验收要求后进行项目验收。

11.1.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1.1.4 履约验收程序：平台系统经过试运行，满足要求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组织验收。

11.1.5 履约验收内容和标准：

（1）中标方应当负责在项目整体验收前将平台系统的全部各种相关的系统软件和文档，以及有关产品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方，如中标方不提供以上资料，采购方有权不办理项目整体验收程序。

（2）平台系统经过试运行，各项功能和性能指标满足要求，可进行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①平台功能、性能等测试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②满足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③相关文档齐全、规范，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如有涉及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45个月，至2029年11月1日止。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日

附件 1：报价清单

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5-0188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报价	分项总报价
1	平台运行环境及平台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1	项	¥2, 100, 000. 00	¥2, 100, 000. 00
2	虚拟化防火墙	1	项	¥28, 000. 00	¥28, 000. 00
3	虚拟化终端安全软件	1	项	¥20, 000. 00	¥20, 000. 00

投标人名称（盖章）：无锡锐泰节能系统科学有限公司

附件 2：报价明细组成

平台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费

子系统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量(人·月)	综合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一张网”数据底座-数据中心	分布式数据存储设计	2	2	4
	数据编码标准制定	1	2	2
	数据库表结构设计	2	2	4
	数据处理服务开发	5	2	10
	数据接入接口开发	4	2	8
	数据访问接口开发	4	2	8
	系统测试	1.4	1.5	2.1
	部署实施	0.5	1.5	0.75
	系统培训	0.3	1	0.3
	小计			39.15
“一张网”数据底座-物联网 IoT 平台	MQTT 中间件服务	2	2	4
	MQTT 南向协议开发	1	2	2
	数据中心对接开发	1	2	2
	北向数据服务开发	3	2	6
	项目配置管理模块	2	1.8	3.6
	空间模型配置模块	1	1.8	1.8
	设备模板配置模块	1	1.8	1.8
	项目总览模块	1	1.8	1.8
	设备管理模块	2	1.8	3.6
	系统测试	0.5	1.5	0.75
	部署实施	0.5	1.5	0.75
	系统培训	0.3	1	0.3
	小计			28.4
节能分析系统	看板系统模块	3	1.8	5.4
	统计台账模块	2	1.8	3.6
	台账导入模块	1.5	1.8	2.7
	进入运营模块	1	1.8	1.8
	系统测试	1.3	1.5	1.95
	部署实施	0.5	1.5	0.75
	系统培训	0.3	1	0.3
	小计			16.5
运营管控系统	能耗分析子系统模块	4	1.8	7.2
	能耗监测子系统模块	4	1.8	7.2
	用能评价子系统模块	4	1.8	7.2
	运行管控子系统模块	4	1.8	7.2
	系统测试	1.3	1.5	1.95
	部署实施	0.5	1.5	0.75
	系统培训	0.3	1	0.3
	小计			31.8
AI 智能控制系	办公室场景模型算法	2.5	2	5

统	大厅场景模型算法	2.5	2	5
	会议室场景模型算法	2.5	2	5
	走廊公区场景模型算法	2.5	2	5
	食堂场景模型算法	2.5	2	5
	系统测试	1.3	1.5	1.95
	部署实施	0.5	1.5	0.75
	系统培训	0.3	1	0.3
	小计			28
碳资产管理系统	碳计算模块	1.5	1.8	2.7
	碳足迹模块	1.5	1.8	2.7
	碳考核模块	1	1.8	1.8
	总览看板模块	0.5	1.8	0.9
	系统测试	0.5	1.5	0.75
	部署实施	0.5	1.5	0.75
	系统培训	0.3	1	0.3
	小计			9.9
合计				153.75

平台运行环境软件购置费

序号	分项名称	功能指标	参考品牌及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备注(用途)
一	操作系统						
1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麒麟/统信/方德高可信	0.6	7	4.2	集群操作系统
	小 计					4.2	
二	数据库软件						
1	国产数据库软件		人大金仓/达梦/南大通用	7	1	7	关系数据库
	小 计					7	
三	中间件						
1	时序 TSDB		Tdengine 3.0.2.6		1		时序数据
2	缓存服务 Redis		redis 6.2.6		1		实时数据
3	MQTT 中间件服务		EMQX Enterprise V5（永久授权）	45.05	1	45.05	物联网 IoT 通讯服务
4	消息服务 RabbitMQ		rabbitmq 3.7.10		1		消息队列服务
5	微服务管理		nacos 2.0.3		1		微服务注册发现服务
	小 计					45.05	
四	开发/管理工具						
1	容器部署服务		Docker 18.06				应用服务运行容器环境
	合 计					56.25	

信息安全防护产品购置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虚拟化防火墙	1	项	28000.00	28000.00
2	虚拟化终端安全软件	1	项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48000.00